

米易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职能简介	2
(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重点 工作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预算情况	3
(二) 支出预算情况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八、“三公”经费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一) 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情况说明	6
(二) 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情况 说明	6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一) 机关运行经费	7
(二) 政府采购情况	7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四) 预算绩效情况	7
十二、名词解释	8
附件:	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职能简介

认真贯彻县委、团市委的有关决议和方针、政策，领导全县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带领全县团员、青年，为米易建设做贡献。认真宣传贯彻有关青少年事业的法律、法规，制定我县青少年工作方针和青少年事业的发展规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与其它相关部门一道处理、协调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负责对全县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进行规划和管理；加强以攀枝花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新形势下青少年思想教育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好各种寓教于乐的活动，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全县中小学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重点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聚焦就业、住房、婚恋、生育等青年民生需求，协调推出一批青年有感政策举措，出台一批普惠性青年民生实项目，打造一批青年友好型点位。二是继续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举办系列红色主题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持续开展“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青年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生动实践中锤炼意志品质。三是持续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圆满完成县级团委、少工委换届。持续深化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推动功能型团组织建设；从严抓好青联组织建设，推动委员履职尽责；强化团干部教育培训，拓宽团干部来源渠道，加强青年人才后备干部队

伍建设。四是切实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深入实施“青恋计划”，常态化、定制化服务青年婚恋交友；加强枢纽型青年之家建设，密切联系各类青年社会组织、青年社团；推进青年之家、童伴计划常态化活动开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本级)
2	米易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8.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1.13 万元，主要是新进一名人员，支出增加。

(一) 收入预算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228.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28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22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64 万元，占 50.2%；项目支出 113.65 万元，占 49.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8.28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2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8.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1.1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新进一名人员，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2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1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5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

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6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1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5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5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28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本单位按照规定标

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8.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三公”经费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情况说明

2024 年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情况说明

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4 年安排非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青少年、少

先队等工作开展。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以及下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本级）、米易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228.2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14.64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

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13.65 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1.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6-2.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